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实际控制人变更
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栋梁新材”或“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陆志宝先生与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集团”）的通知，陆志宝先生和万邦德集团于2017年6月26日签署了《陆志宝与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陆志宝先生拟将其持有的栋梁新材22,471,68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栋梁新材总股本的9.44%，股份转让价格约为【32.04】元/股，以总额为人民币【柒亿贰仟万元整】（小写：【720,000,000】元）的股份转让价款转让给万邦德集团。

一、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股份转让具体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陆志宝	22,471,680	9.44	0	0
万邦德集团	22,471,680	9.44	44,943,360	18.88
其他股东	193,056,640	81.12	193,056,640	81.12
合计	238,000,000	100.00	238,000,000	100.00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1、协议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自然人陆志宝，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协议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温岭市城东街道楼山村百丈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赵守明

注册资本：5,02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672575683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船舶、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助动自行车制造、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仪表、仪器、工艺品、纺织品、服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制造、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

经营期限：2008年3月13日至2018年3月12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浙税联字331081672575683号

股东名称：（1）赵守明：持股比例60.00%；（2）庄惠：持股比例40.00%

通讯地址：温岭市城东街道楼山村百丈路西侧

3、协议受让方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守明	3,012.00	60.00
2	庄惠	2,080.00	40.00
合计		5,020.00	100.00

4、协议受让方与上市公司终止重组事项的情况

万邦德集团与栋梁新材于2017年1月9日至2017年6月23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相关工作开展期间，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及监管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以及维护市场稳定，经各方审慎研究并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万邦德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2,471,680 股股份，占栋梁新材总股本的 9.44%，为栋梁新材控股股东之一，与陆志宝先生为上市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根据双方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3.4 转让方及其关联人，以及受让方及其关联人，在栋梁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董事、股东权利时，双方应保持一致行动。”的约定，万邦德集团与陆志宝为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过渡期内，即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万邦德集团与陆志宝仍然保持一致行动人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后，万邦德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4,943,360 股股份，占栋梁新材总股本的 18.88%，即万邦德集团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赵守明、庄惠夫妇将为栋梁新材的实际控制人。经查询，万邦德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赵守明、庄惠夫妇和陆志宝先生之间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

本次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转让过户手续。

三、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陆志宝承诺：（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转让；36 个月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2）2015 年 7 月 9 日，为维护股价稳定，承诺“自承诺公告发布之日起今年年内（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6 年 3 月 22 日，万邦德集团受让陆志宝 22,471,680 股股份时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万邦德集团所持栋梁新材 22,471,680 股股份，自完成股份过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主动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陆志宝、万邦德集团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四、其他事项说明

1、陆志宝先生向万邦德集团转让的股份，系其持有的栋梁新材22,471,68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栋梁新材总股本的9.44%。本次协议方式转让股份行为不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陆志宝先生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万邦德集团已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细内容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栋梁新材，证券代码：002082）将于2017年6月28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陆志宝与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8日

